

项目编号：2023CGSF250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
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 ：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6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供应商.....	2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6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
（九）评审办法.....	3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59
（二）报价部分.....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250

项目名称: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40.8万元

最高限价: 240.8万元

采购需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土壤样品流转、测试化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其中,表层土壤样点: 590个,剖面土壤样点: 46个,每个样点5个样品,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有效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1395568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0562-3216700、13625660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62-3216700、13625660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240.8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有效的成果文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 <u> </u> 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其他要求：___/___。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陶先生 13955687586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经县、省、国家等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枞阳县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提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澄清、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 七、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对外公开。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u>10%</u>。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u> / </u>%。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u> ，属于 <u>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3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随成交结果公告对外公开。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其他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3、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4、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 70 号 联系人：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562-3227619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Y)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启、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响应文件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响应文件的开启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

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

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

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将判定响应单位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响应文件规范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性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提交等的相应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2. 报价部分评审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3. 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42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2%×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得分。)

2	履约能力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分析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 注：1、土壤学或分析化学相关专业是指：土壤学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土壤肥料）、分析化学、应用化学、地质实验测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环境科学、化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 2、项目负责人按照个人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职称证书为人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
4	人员配备 (16分)	1、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壤学及实验测试类相关专业背景的（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初级职称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本项满分16分。 注：土壤学或分析化学相关专业是指：土壤学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土壤肥料）、分析化学、应用化学、地质实验测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环境科学、化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取得不同等级同一类职称证书或不同类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且只取最高等级。未提供材料或提供

		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职称证书为人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
5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下达时间为准）具有土壤养分或物理性质检测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服务完毕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或委托业务书合同扫描件。 3. 单个合同中含上述多个类型业绩时，可按对应类型累计计分。 4.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业绩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6	项目理解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的掌握程度、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际操作、项目实际情况了解等： 1. 深入了解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流程和设备维护等方面的细节，理解项目以及每个阶段的目标，并能清楚地表述出来，理解透彻，有着完整的工作描述，包括项目的时间表、预算、人力资源、设备和材料等方面的规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有基本的了解，了解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对项目目标有一定的理解，能够清楚地描述出项目的基本流程和预期结果，有较完整的工作描述，项目的时间表、预算、人力资源、设备和材料等方面的规划，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有一定的了解，但对其运行细节和具体管理流程了解不够，对项目目标有一定的理解，但对其具体实施和预期结果的理解不够深入，工作描述中包含了基本的任务和时间表，但可能未能覆盖项目的所有关键方面，可行性、针对性有

		待改善，得 1 分。 4. 未能提供任何关于项目的详细描述或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7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5 分）	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目标、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应明确提出质量保障目标，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应详细、全面，包括从措施的可行、数据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并对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与采购人沟通机制健全，能够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质量保障目标和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两个方面，从措施的可行、数据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与采购人沟通机制应至少包括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渠道，以及针对这些反馈采取的改进措施，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质量保障目标或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其中一个方面，方案内容应具备一定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但可能存在描述不够详细或缺乏针对性问题，得 1 分。 4. 未能提供实施方案或其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8	服务进度保障实施方案（5 分）	所有样品检测（无论旱地、水田、园地、林地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检测时间。项目进度安排措施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服务细节、时间节点、工

		作安排等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全面，包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人力资源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切实可行，包括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清晰明了，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包括了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人力资源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较为明确，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基本可行，包括了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有一定的清晰度，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完整，缺少部分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人力资源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不够明确，难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不够完善，缺少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模糊，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不够清晰，得 1 分。 4. 未能提供措施方案或其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9	检测工作方案（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现状分析、工作任务和目标、技术路线、人员专业及资质配备、设备配置、检测指标及方法，数据异常审核等分别进行评审： 1. 充分了解和掌握检测方案，能够清晰地阐述其核心内容和目标。有详细的工作描述和计划安排，分析不同检

		测区域现状及检测流程安排,有完善工作任务安排和目标,包括项目的各阶段的任务、时间、资源和预算等方面的规划。能够准确理解和阐述检测方案中的关键点,例如技术路线安排、设备配置和维护、人员管理、检测指标及方法、数据异常审核等方面的要求,检测方案内容全面周密、人员及设备配置相当充足、方法得当、数据审核精准,得 5 分。 2. 对检测方案有全面的了解,对其核心内容和目标有一定的认识。有较详细的工作描述和计划安排,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对检测方案中的关键点有一定的理解和掌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其运用到本项目中。检测方案内容全面、人员及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方法较为妥当、数据审核较为精确,得 3 分。 3. 对检测方案的了解不够全面或存在误解,无法准确阐述其核心内容和目标。工作描述和计划安排存在不足之处,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对检测方案中的关键点理解和掌握不足,无法将其有效运用到本项目中。检测方案内容模糊、人员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数据审核基本准确,得 1 分。 4. 未能提供检测方案或其内容混乱、难以理解,得 0 分。
10	物资设备 (6 分)	供应商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AES/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原子荧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每有一台大型仪器设备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成交后提供所承诺的仪器设备照片及仪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7.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土壤样品流转、土壤样品细磨、测试化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表层样点 590 个，剖面样点 46 个，每个样点 5 个样品，检测指标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具体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见附件 1，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见附件 2。

（1）样品检测：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参见附录 H）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样品和剖面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见（参见附录 F（规范性）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各项指标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G（规范性）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具体按后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

(修订版)》执行。

(2) 质量控制：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同时接受国家、省市县级三普办监督检查及外部质控。具体按后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

(3) 考虑到本项目采样季节窗口期时间短、技术难度、全程质控要求严，时间要求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和剖面土壤样品检测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工期要求所有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土壤容重测定项目需要在接到样品后 72 小时内完成。

三、报价要求

总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各项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2、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业绩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附件 1: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

1. 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 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物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 表层样品选择 10%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	pH 小于<6.0 的样品检测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 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 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 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 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 导率， 当水溶性盐总量 <1.0g/kg 时，不检测 8 大离子。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	√	√	pH>7.0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15	全硼	√		
16	全硒			安徽不需要检测
17	全铁	√		
18	全锰	√		
19	全铜	√		
20	全锌	√		
21	全钼	√		

22	全铝	√		
23	全硅	√		
24	全钙	√		
25	全镁	√		
26	有效磷	√	√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2. 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 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6	水解性酸度	√		
7	阳离子交换量	√	√	
8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9	有机质	√	√	
10	全氮	√	√	
11	全磷	√	√	
12	全钾	√	√	
13	全铁	√		pH<6.0 的样品检测
14	全硫	√		
15	有效磷	√	√	
16	速效钾	√	√	

17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8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 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附件 2:

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1	土壤容重	环刀法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2	机械组成 √	吸管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筛分法	《土壤检测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 1121.19—2008）
4	pH	电位法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5	可交换酸度 √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6	阳离子交换量 √	pH≤7.5 的样品：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pH>7.5 的样品：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	pH≤7.5 的样品：乙酸铵交换法等；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
8	交换性钙 √		
9	交换性镁 √		

10	交换性钠 ✓	pH>7.5 的样品：氯化铵—乙醇交换法等	谱法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11	交换性钾 ✓		
12	水溶性盐总量	质量法等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采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详见本规范培训教材)
13	电导率		
14	水溶性钠离子		
15	水溶性钾离子		
16	水溶性钙离子		
17	水溶性镁离子		
18	水溶性碳酸根		
19	水溶性碳酸氢根		
20	水溶性硫酸根 ✓		
21	水溶性氯根 ✓		
22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土壤检测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元素分析仪法	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素分析仪法(农业行业标准报批稿)
23	碳酸钙 ✓	气量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24	全氮	自动定氮仪法	《土壤检测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25	全磷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26	全钾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6.9 全硫的测定

27	全硫 √	燃烧红外光谱法	本规范培训教材
28	全硼 √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29	全硒	酸消解—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 1104—2006）
30	全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1	全锰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32	全铜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33	全锌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4	全钼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35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6	全硅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974—2018）

37	全钙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8	全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9	有效磷	pH6.5 的样品: 氟化铵—盐酸溶液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40	速效钾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41	缓效钾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42	有效硫	pH7.5 的样品: 磷酸盐—乙酸溶液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第 14 部分: 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2023)
		pH ≥7.5 的样品: 氯化钙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第 14 部分: 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2023)
43	有效硅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土壤检测第 15 部分: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44	有效铁	DTPA 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DTPA 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45	有效锰	DTPA 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DTPA 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 —2004)
46	有效铜	DTPA 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DTPA 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 2004)
47	有效锌	DTPA 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 —2004)
		DTPA 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 —2004)
48	有效硼 ✓	沸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49	有效钼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土壤检测第 9 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23)
50	游离铁 ✓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9.1 游离铁 (Fed) 的测定 (DCB 法)；
51	总汞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52	总砷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

			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53	总铅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54	总镉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55	总铬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56	总镍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57	水分	105±2℃鼓风干燥箱法	土壤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注：打钩项可采取非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
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签定地点：枞阳县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对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成交单位为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它事宜：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1.
- 2.
- 3.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经县、省、国家等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购买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

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2.1、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五、相关法规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得参加我县土壤样品检测工作。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上传系统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一）资质材料

-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二）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
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
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设备清单

（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成交，保证提供所承诺的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仪器设备租赁合同供采购人核实，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其它						

注：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其它证明

(六)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业绩合同 (如有)

(八) 其它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可在此上传)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第一轮）（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对外公开。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自行拟定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